

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解读

2021年4月29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的决定，将其第五条修改为“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”，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。

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，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工作，决定把劳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要求之中，提出“德智体美劳”的总体要求。

广大教育工作者应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宗旨方向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，履行好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使命。

广大教育工作者应深刻理解教育工作的目标任务，立足基本国情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。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、建设教育强国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各级各类学校应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管理、办学治

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,按照党的教育方针要求,把牢政治方向、清理制度规范、校正误区偏差,不断提升贯彻落实的科学性有效性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聚焦党中央关心、群众关切、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,深入查找人才培养中的短板弱项,统筹施策,精准发力,坚决破除制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痛点堵点。要以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,坚决克服唯分数、唯升学、唯文凭、唯论文、唯帽子的顽瘴痼疾,统筹推进育人方式、办学模式、管理体制、保障机制改革,增强教育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,使各级各类教育更加符合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。要加强依法治教、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校,加快推进教育立法,加强教育行政执法,完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,健全教育制度实施体系,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要完善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,引导学校和教师保障好人才培养中心地位,将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中。把发展素质教育落实到课堂、落实到社会实践、落实到学校文化和管理各方面,推动德智体美劳相互涉连、有机融合,培养学生爱国情怀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。

各地应立足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,抓住历史机遇,紧扣时代脉搏,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,作为考核学校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。职业院校应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,不断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、人才培养模式,强化科技创新提质增效,提高技能素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,更好服务和支撑高质量发展需要。